

#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

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08月0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8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0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校辦法）第三條以及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（以下簡稱院準則）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及升等，均需經系初審、院複審及校決審等程序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初聘教師之人數、專長領域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其員額、職級、資格悉依校辦法第一章辦理。
  - （二）初聘專任教師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申請人檢具公告所載資料，於指定期限內送達本系，由系務會議就申請人之學經歷，過去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表現等進行資格審查。

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。系教評會得邀請申請人做學術演講、教學演示或面談。

系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就各申請人逐一投票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通過者再以得票多寡排序。

系教評會以實際欲聘任人數兩倍以上提名，檢具系教評會會議紀錄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  - （三）初聘兼任教師由系教評會議定審查標準，並依系教評會初審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四、本系教師之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解聘悉依校辦法第二章辦理。

專任教師之聘期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。

專任教師之停聘、不續聘與解聘由本系詳敘理由、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，於每年四月（十月）月上旬前經本系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系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，視同為續聘。
-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升等教師之資格與應備資料悉依院準則第三章之規定辦理。
  - （二）教師之升等依下列程序審議：

送審教師於規定期限內，將相關資料送交系教評會進行初審。

系教評會依院準則所定之標準與計分方式，進行送審人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與送審著作之檢核，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請證與升等，依院準則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案。